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编码**

14210104

1. **实施部门：**交城县应急管理局
2. **事项类别：**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
3. **适用范围：**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
4. **设立依据**

A、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（含一级加压站）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：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）第五十九条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  （一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；

  （二）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

  （三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；

  （四）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；

  （五）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；

  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1. **办理条件**
2. **申办材料**
3. **办理方式**：现场检查
4. **办理流程：**1、制定检查计划；2、选取检查对象；3、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（含一级加压站）安全生产开展行政检查；4、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，并告知检查结果；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；5、行政检查材料归档。
5. **办理时限：**30天
6. 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
7. **结果送达：**现场下达、专人送达
8. **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9. **咨询方式**
10. **监督投诉渠道：**03583535808
1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**1、未发现问题，终止检查，并告知检查结果；2、发现问题，作出行政指导；3、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。